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

112.05.29 本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制訂通過 112.06.08 簽奉校長核定

- 一、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辦理院長遴選、續聘及解聘有關事 宜,依據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五個月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,簽請校長同意後, 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,遴選教授二至三名,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。
- 三、院長遴選委員會由本院專任教師(含約聘教師)代表八名及院外教授一名組成,專任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所各推薦專任教師一名外,餘由本院專任教師互選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產生(惟各系所名額至多一名);院外委員由遴選委員會院內委員邀請擔任之。委員會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。 遴選委員會委員若為院長候選人,應即辭去委員職務,由原單位另行推選
- 四、院長採任期制,以一任三年為原則,必要時得續聘一次。學期中聘請兼任者,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;如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院長人選時,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該職務,至選出新任主管上任為止。

委員一人。

- 五、院長遴選相關事宜,由院長遴選委員會訂定之。遴選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 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;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 席。
- 六、院長於任期屆滿辦理續聘或因重大事由得予解聘時,悉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規定程序辦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